

惠东县安墩镇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安墩镇宝安村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(一期) 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: 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: 巫宇超 联系电话: 1591386313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报名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, 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3. 需回避机构: 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 4. 回避原因: 该机构是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地点: 惠东县安墩镇宝安村 2. 项目概况: 惠东县安墩镇宝安村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(一期),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安墩镇宝安村, 项目建安费为402751.7元, 本次采购该项目的预算审核服



		务。 3. 服务内容：具体以施工图纸、工程预算书等 资料，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。 4. 服务要求：服务机构依据国家、省相关依据 及政策，本着合理、合规、节约投资的原则， 从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角度，完成本项目的预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中选单位在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粤价[2011]742 号收费标准，服务金额最低 1800 元，最高 20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单位在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


	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 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



		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